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有关金融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以下简称《办法》），加强和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评估范围的确定问题

（一）金融企业出现《办法》第六条所述的经济行为时，应按下列要求确定评估范围：

1.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产权转让的，应对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2.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时，因吸收新股东入股或企业原股东未按照原有出资比例追加投资等，造成原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的，需要对子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以非货币性资产增资或出资的，还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

3.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对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还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

4.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对拟转股的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5.收购非国有单位股权的，应对被收购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以非货币性资产收购的，还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

6.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质押，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债或者接受抵债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

7.收购非国有单位非股权类资产，处置不良资产，确定涉诉资产价值，或进行资产转让、置换和拍卖的，应对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评估范围的确定应视具体情形而定。

（二）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与其下属的独资企业之间，或者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以及资产或者产权置换、转让和无偿划转的，未造成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对相关的资产可以不进行评估。

二、关于评估项目的委托问题

金融企业出现《办法》第六条所述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清算，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产权转让，债务重组，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等经济行为时，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金融企业出资人权利的，应由国有出资人直接委托，或书面授权金融企业作为评估委托方。

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在出现上述经济行为时，应向国有出资人书面申请授权其选聘评估机构开展相关资产评估工作，国有出资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批复。

金融企业出现《办法》第六条所述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出资，资产转让、置换、拍卖，债权转股权，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质押，处置不良资产，以非货币资产抵债或接受抵债，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确定诉讼资产价值等经济行为时，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金融企业法人财产权或者金融企业接受非国有资产的，资产评估应由金融企业委托。

三、关于核准（备案）申请需报送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一）《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核准申请应报送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为各级人民政府批准金融企业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合作或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比例变动经济行为事项时的审批文件，或财政部门依照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出具的、同意金融企业开展相应资产评估事项的批准文件。

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需报送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为国务院批准同意的重组改制等相关经济行为审批文件，或财政部根据国务院审批文件出具的、同意其开展相应资产评估事项的批准文件。

（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备案申请应报送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分为：

1.已经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济行为批准文件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或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授权，由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决策议事机制，对经济行为审议同意后形成的文件。对按规定需报财政部门批准的事项，经济行为批准文件为财政部门的审批文件。

2.尚未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根据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济行为批准文件为财政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者按规定的内部决策议事机制，经总经理（行长、总裁、党委）办公会以及其他内部审核部门审议同意后形成的文件。

四、关于评估备案的管理权限问题

根据《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需报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包括：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其一级子公司、省级

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

因开展信贷、担保等正常经营业务涉及抵（质）押资产、抵债资产、诉讼资产价值确认以及固定资产等非股权类资产收购处置的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负责。

五、关于核准（备案）申请的报送期限

根据《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应在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相应经济行为实际发生前，向财政部提出；因经济行为文件未能批复等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申请的，应至少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截止日之前 20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逾期财政部不予受理。

根据《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应在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相应经济行为实际发生前，向财政部提出。对经济行为已实际发生、相关交易手续已经完成的，财政部不予受理。

六、关于评估项目核准（备案）表的填报问题

金融企业应根据被评估企业的性质，选择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表进行填报。其中，基金管理公司应填报《证券公司评估结果表》，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非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类企业应填报《其他企业类评估结果表》。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表应采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

七、关于评估结论的使用问题

评估结论的使用必须与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保持一致。在金融企业改制过程中，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仅适用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不得用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金融企业发生《办法》第七条所称同类型经济行为需要再次使用评估结论时，可不再申请备案，但应确认评估结论仍在有效使用期内，且与评估基准日时相比，未出现因资产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以及评估假设等发生显著变化，导致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问题

金融企业选聘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相关选聘管理办法出台前，具体选聘和决策程序参照《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号）有关规定执行。

拟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或行业自律惩戒记录；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与资产评估委托方高管层无经济利益关系；未就同一经济行为向金融企业提供会计、审计及财务顾问服务等。

九、其他问题

《办法》和本通知的适用范围包括：占有国有资产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企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企业，以及金融类企业依法投资于其他非金融类企业的，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比照《办法》和本通知执行。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依照《办法》和本通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